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已审核
请发布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 13
1.11 投标预备会 ---- 13
1.12 分包 ---- 14
1.13 偏离 ---- 14
2. 招标文件 ----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 1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5. 开标 ----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 18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0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6-8

2、项目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6-08-1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服务内容：对社旗县城区青石板路面维修、雨水及污水管道维修管护、各类管线常态化管护、人行道各类砖面修缮、道路道牙更换修复、多类型检查井维保、城市家具管护、景观亮化工程运维、农贸市场设施维护、赵河公园全域设施养护、城区各大广场日常维修、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更新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车位规整施划、道路隔离护栏维保、城区内河清淤疏浚、城区宣传栏维护、古城墙日常管护、景观灯常态化检修等。

5.3.质量：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5.4.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5 服务地点：社旗县城区；

5.6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3.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4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张克，联系方式：0377-8397805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社旗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王淼

联系方式：13333627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 5 号楼 203-207 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6637790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66377901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社旗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王淼 联系电话：13333627232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 5 号楼 203-207 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6637790155
1.3	项目名称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1.4	项目地点	社旗县城区；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出资比例	100%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服务内容	对社旗县城区青石板路面维修、雨水及污水管道维修管护、各类管线常态化管护、人行道各类砖面修缮、道路道牙更换修复、多类型检查井维保、城市家具管护、景观亮化工程运维、农贸市场设施维护、赵河公园全域设施养护、城区各大广场日常维修、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更新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车位规整施划、道路隔离护栏维保、城区内河清淤疏浚、城区宣传栏维护、古城墙日常管护、景观灯常态化检修等。
1.9	服务地点	社旗县城区
1.10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1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1.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设置上述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条件的原因：本项目包含道路开挖修复、检查井维修、雨污水管道清淤、有限空间作业、占道施工作业等零星工程施工内容，为保障作业安全、符合住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故设置上述条件。
1.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将问题自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8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即可。
3.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4.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财政局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采购人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8.1.2	采购代理机构	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8.1.3	投标人	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负责人
8.1.4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8.1.5	合同	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8.2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5000000元（伍佰万元整）** **注：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按废标处理，最高限价金额为单年度预算控制价，**
8.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8.7	其他事项	因该服务项目工程量的不确定性，所以最终以一年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实时市场价格进行据实结算。
8.8	招标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8.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价款按年度结算。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后，一次性支付该年度全部价款。如中标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相关价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8.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8.12	特别提示	1.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建筑业**”。 （2）.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同一标段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如下：

（1）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6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测手续。

1.6.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1.6.3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1.14.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出现负偏离的将影响分值。

1.14.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2.2.2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5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6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7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服务费用，以及卖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服务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

3.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3.7.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7.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提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2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处理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结果有异议，须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解决，现场无异议则视为完全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内容和特点按规定资格审查，其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自主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注：（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重点评审施工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是否精准契合本项目市政维护多工种、零散分布、应急性强等特点，主要分项工程的工艺工法是否成熟可靠。 第一档（6 分）：施工方案科学先进、针对性强，能精准对应本项目市政维护的各类复杂工况（如青石板维修、管道清淤、沥青修补等不同作业场景）；主要分项工程的工艺流程描述详尽具体，各工序衔接紧密合理；采用的技术措施成熟可靠，对雨季施工、交通疏导、地下管线保护等特殊工况有专项预案，可实施性极佳。 第二档（5 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能较好地针对项目主要特点；主要工艺流程描述完整，工序衔接合理；技术措施得当，对特殊工况有一定考虑，具备较强的可实施性。 第三档（3 分）：施工方案基本合理，能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工艺流程和技术措施描述基本完整，无重大遗漏；具备基本的可实施性。 第四档（2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泛泛而谈，未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工艺流程或技术措施存在描述不清、过于简略的情况。 第五档（1 分）：施工方案脱离实际、内容空洞，或存在明显技术性错误、工序逻辑混乱，不具备可实施性。 （缺项计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重点评审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严谨性，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追溯，能否有效确保各项维护工程达到

			国家合格标准。 第一档（6 分）：质量目标明确具体，量化可考，部分关键指标优于国家合格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涵盖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三检制度、材料检验、工序验收、质量追溯等全环节，控制流程清晰严谨；针对不同分项工程（路面、管道、亮化等）的质量控制要点分析透彻，保证措施全面细致、可追溯性强。 第二档（5 分）：质量目标明确，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主要控制环节和职责分工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能有效指导施工过程的质量管控。 第三档（3 分）：质量目标正确；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有必要的控制流程；有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够具体深入。 第四档（2 分）：质量目标笼统模糊；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存在部分环节缺失；保证措施简略、缺乏针对性，难以有效指导实际操作。 第五档（1 分）：质量目标模糊或缺失；无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框架；质量保证措施严重缺失或流于形式，无实质内容。 （缺项计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重点评审安全目标的设定、安全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以及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全面、符合强制性标准，尤其关注市政维护作业中的交通安全、基坑作业、带电作业等高风险环节的防控措施。 第一档（6 分）：安全目标明确且高于常规要求（如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安全管理体系无懈可击，安全组织机构、各级责任制度、三级教育、安全检查、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健全完善、操作性极强；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道路占道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管道清淤）、

			带电作业（亮化维修）等危险源辨识精准全面，安全防护和操作规程详尽具体，完全符合所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 第二档（5 分）：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齐全；安全措施全面，能覆盖主要危险环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档（3 分）：安全目标正确；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有基本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符合主要强制性标准，但不够细致。 第四档（2 分）：安全目标笼统；安全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缺少部分环节（如应急预案不具体、安全责任未落实到人）；安全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够具体。 第五档（1 分）：安全目标缺失；安全管理体系严重不健全；安全措施敷衍了事或无实质性内容。 （缺项计 0 分）
		4.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重点评审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明确性、管理体系的完备性，以及现场围挡、标识标牌、噪声控制、渣土管理等措施是否规范严格，能否树立良好施工形象。 第一档（6 分）：文明施工目标清晰具体，有明确的创优计划（如争创市级文明工地）；管理体系科学完善，包含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考核奖惩、检查整改等闭环机制；对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出入口管理、施工噪声控制、扬尘防治、渣土运输、污水排放等各项措施全面严格、高于行业通行标准，并配有定期检查评分和奖惩记录机制，保障有力。 第二档（5 分）：文明施工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完整；各项现场管理措施规范合理，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三档（3 分）：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主要施工区域的文明管理措施，内容齐全但不够深入。 第四档（2 分）：文明施工目标模糊；管理体系有缺陷（如缺少奖惩机制或检查制度）；管理措施不全、内容粗略。 第五档（1 分）：无明确目标；管理体系形同虚设；措施严重缺失或内容虚假。 （缺项计 0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重点评审环保目标是否明确，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防治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符合现行环保严控要求，是否具备有效的监测和应急响应机制。 第一档（6 分）：环保目标明确量化（如 PM10 浓度限值、噪声分贝限值等）；管理体系严密完整，机构、责任、制度、监测、应急预案健全；针对施工扬尘（洒水降尘、裸土覆盖、车辆冲洗等）、噪声（设备降噪、作业时间限制）、废水（沉淀处理）、固废（分类清运）、生态保护等要素的措施科学合理、充分可靠，且具备数字化监控手段（如在线扬尘监测）和应急保障机制，实效性极强。 第二档（5 分）：环保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完整；各项环保措施全面、合理，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第三档（3 分）：环保目标正确；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有基本的降尘、降噪、排污等措施，内容齐全但不够深入细致。 第四档（2 分）：环保目标笼统；管理体系不健全；环保措施覆盖面不全或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环节的处理方案。 第五档（1 分）：环保目标缺失；管理体系混乱或缺项；环保措施几乎空白。

			（缺项计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重点评审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具体，能否有效应对市政维护项目任务分散、突发性强等不确定因素。 第一档（5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编制科学、逻辑严密，关键线路清晰明确，各分项工程工期节点设置合理可行，与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精准吻合；工期保障措施充分考虑了资源调配、天气影响、突发任务插入、交通管制等各类因素，赶工措施和调度协调方案高效具体，可操作性强。 第二档（4 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能清晰反映主要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工期保障措施完整，有应对常见影响因素的措施。 第三档（3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主要工期节点；保障措施基本齐全，但不够具体。 第四档（2 分）：进度计划编制粗糙，工序逻辑不够清晰或缺少关键节点；工期保障措施简单、不具体，难以有效保障工期。 第五档（1 分）：进度计划严重不合理，或关键线路/主要节点缺失；无有效的工期保障措施。 （缺项计 0 分）
		7.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5 分）	重点评审劳动力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是否详实合理，进场时间与进度计划是否匹配，工种配置和机械选型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且无冗余或不足。 第一档（5 分）：劳动力及主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详实、合理，人员/设备进场时间安排精确，与施工进度计划完美匹配；机械设备性能先进、规格型号明确、数量充足（注明各型号设备的用途及数量），劳动力工种齐全、技能等级分布清晰、人数充沛，完全满足施工高峰期的各

			项作业需求，并考虑了一定的备用余量。 第二档（4 分）：劳动力及设备投入计划完整，进场安排合理，与进度计划基本匹配；设备及人员配置齐全得当，能满足施工需要。 第三档（3 分）：劳动力及设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能覆盖主要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环节不够充分。 第四档（2 分）：资源投入计划不明确，与进度计划脱节；设备或人员配置存在明显不足，影响施工保障能力。 第五档（1 分）：资源投入计划严重缺失，或配置极不合理（如设备选型错误、人员严重不足）。（缺项计 0 分）
		8.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5 分）	重点评审“四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情况及其应用价值，是否能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 第一档（5 分）：在本项目中积极采用“四新”技术，方案先进具体、论证充分，应用部位和方式明确；在确保工程质量、降低施工成本、缩短维护工期、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作业工效等方面作用突出，有量化对比分析或成功应用案例佐证，综合效益极高。 第二档（4 分）：能合理采用“四新”技术，方案可行，应用价值明确，对提升质量、效率、降低成本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第三档（3 分）：提出了“四新”技术应用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分析不够深入。 第四档（2 分）：提及“四新”技术，但内容笼统、缺乏具体实施方案，应用效果和效益不明确。 第五档（1 分）：无“四新”技术应用方案，或

			提出的方案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仅简单罗列名词无实质内容。 （缺项计 0 分）
		9.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5 分）	重点评审施工总进度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以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的合理性、紧凑性和动态适应性，图表质量是否达到指导施工的水平。 第一档（5 分）：施工总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编制规范、科学精确，时间参数标注完整清晰；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紧凑合理，各功能分区（材料堆放、加工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水电管线、安全消防设施等）划分清晰有序，图面标注详尽规范，充分考虑了施工不同阶段的动态调整和交通组织需求，指导性强。 第二档（4 分）：施工进度表合理规范，图表正确；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求。 第三档（3 分）：施工进度表基本正确；总平面图基本合理，主要功能区块齐全，但细节标注不够完善。 第四档（2 分）：施工进度表不够完善（如逻辑关系不清、时间标注不全），或图表不规范；总平面图布置模糊，部分重要设施标注不清或遗漏。 第五档（1 分）：施工进度表严重缺失（如无图表或内容严重错误），或总平面图内容空洞、无法指导现场布置。 （缺项计 0 分）
2.2.2（3）	**综合实力（20 分）**	投标人施工技术力量及项目管理机构（4 分）	对项目配备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具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每提供 1 名（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得 1 分，最多 4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优惠承诺（9 分）	重点评审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之外，能否主动、真诚地为采购人提供具有实际价值、彰显服务诚意的优惠与增值承诺。评标专家应综合考量承诺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可信度及潜在效益，依据专业经验独立判断其含金量。 第一档（9 分）承诺内容极具诚意，价值突出，针对性强。 投标人能深刻理解本项目市政维护“点多面广、应急性强”的特点，所提优惠及增值承诺紧密围绕项目痛点，如优化服务响应机制、提供超标准质量保障、无偿提供额外配套服务等。承诺内容考虑周全、具体清晰，展现了投标人充分的服务诚意和强烈的合作意愿，能为采购人带来显著的管理便利或成本节约，且内容合理可信，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 第二档（7 分）承诺内容富有诚意，具有较高实用价值。 投标人能较好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一定含金量的优惠及增值服务内容。承诺事项较为具体、描述清晰，能为项目运营或管理带来较为明显的积极帮助，体现了投标人的服务意识和合作诚意，内容合理可信，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 第三档（5 分）承诺内容具备基本诚意，有一定实际意义。 投标人提出了与项目相关的优惠或配合性承诺，但内容较为常规，多为一般性的表态（如“积极配合”“全力保障”等），缺乏针对性的具体方案。整体而言，承诺内容基本合理，但服务诚意体现不够突出，能为采购人带来的额外价值有限。 第四档（3 分）承诺内容敷衍，缺乏实质性价值。 投标人的优惠承诺内容笼统、空泛，多为原则性表态，缺乏具体内容和实施路径。承诺事项对项目实际帮助甚微，未能体现投标人的服务诚意和差异化优势，难以让评标专家信服。 第五档（1 分）承诺内容流于形式，或脱离实际。 投标人仅作简单表态（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保证服务质量”等），毫无实质内容；或所提承诺明显超出自身履约能力、缺乏可信度，有敷衍应付之嫌。 缺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

			期节能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备注：**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由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青石板路面维修、雨水及污水管道维修管护、各类管线常态化管护、人行道各类砖面修缮、道路道牙更换修复、多类型检查井维保、城市家具管护、景观亮化工程运维、农贸市场设施维护、赵河公园全域设施养护、城区各大广场日常维修、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更新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车位规整施划、道路隔离护栏维保、城区内河清淤疏浚、城区宣传栏维护、古城墙日常管护、景观灯常态化检修等。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服务地点:社旗县城区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价款按年度结算。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后，一次性支付该年度全部价款。第二年度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二年度价款。如中标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相关价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收取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人员要求、服务标准。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5.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社旗县城区青石板路面维修、雨水及污水管道维修管护、各类管线常态化管护、人行道各类砖面修缮、道路道牙更换修复、多类型检查井维保、城市家具管护、景观亮化工程运维、农贸市场设施维护、赵河公园全域设施养护、城区各大广场日常维修、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更新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车位规整施划、道路隔离护栏维保、城区内河清淤疏浚、城区宣传栏维护、古城墙日常管护、景观灯常态化检修等。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提供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我方对在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小写）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	
其他声明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 ①投标人报价应按单年度服务费进行报价；②单年度报价不得超过 500 万元；超过上述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按废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五）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 ____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